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 / 2017 號

招股章程登記事宜

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下稱「該條例」）第 38D 及 342C 條交付本處登記的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本通告旨在提醒公司避免一些常見錯誤，以便招股章程能適時獲得登記。

法例規定

2. 公司如發出招股章程向公眾作出（或旨在邀請公眾作出）提供認購或購買其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該公司應確保招股章程遵從該條例所訂明的規定。
3. 該條例第 38D(1)條訂明，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成立及註冊的公司不得發出或由他人代其發出招股章程，但如該招股章程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以及在其刊登當日或之前，已根據第 38D 條獲批准登記，而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亦已將一份上述的招股章程登記，則不在此限。
4. 該條例第 342C(1)條訂明，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均不得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但如該招股章程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以及在其於香港刊登、傳閱或分發當日或之前，已根據第 342C 條獲批准登記，而處長亦已將一份上述的招股章程登記，則不在此限。
5. 該條例第 38D 及 342C 條亦訂明，除非招股章程符合所訂明的規定，處長不得將招股章程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內發現的常見錯誤

6. 本處在部分交付予本處登記的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內發現了一些常見錯誤，以下為一些例子：遺漏加入對招股章程據以登記的該條例第 38D 或 342C 條的提述、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對“Registrar of Companies”一詞的翻譯不正確，以及招股章程內對具關鍵性的合約的描述不準確。本通告的附件以表列方式，概述及說明在向處長交付登記的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內所發現的較常見錯誤。表內亦建議如何避免該等錯誤，並列出有關法例條文作為參考。

7. 本處留意到，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偶爾在安排刊登前，在非常緊迫的時間內向處長交付登記。為使招股章程能順利及適時獲得登記，本處強烈勸喻發出招股章程的公司及其顧問避免附件所列載的錯誤，並確保交付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已根據法例規定妥為擬備。

查詢

8. 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67 4706 或電郵至 timchung@cr.gov.hk 與高級律師鍾偉添先生聯絡。

9. 如有任何有關招股章程的擬備和登記的法律問題，公司宜因應其個別情況尋求法律意見。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副本存：CR HQ/8-7/5

2017年4月24日

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內發現的一些常見錯誤

項目	文件	常見錯誤	相關條文／備註
1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	<p>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內的聲明（見右欄「相關條文／備註」所界定的涵義）出現了以下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對“Registrar of Companies”一詞的翻譯不正確 （例子：「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Registrar of Companies</i>”的正確翻譯應是「<u>公司註冊處處長</u>」。 • “Registrar of Companies”的表述及拼寫不正確 （例子：“Companies Registry”、“Registrars of Companies”、“Registrar Compan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明內的正確寫法應是“<i>Registrar of Companies</i>” • 該條例的名稱不正確 有時，招股章程據以登記的該條例的名稱被錯誤寫成“Companies Ordinance”或以其他方式不正確地表述、拼寫或描述。 	<p>《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下稱「該條例」）第 38D(2)(a)及 342C(2)(a)條訂明，每份招股章程均須在封面上陳述一份該章程已按第 38D 或 342C 條規定登記，並且在緊接該陳述之後述明監察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2(1)條所載的定義）及「<u>處長</u>」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下稱「聲明」）。</p> <p>必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登記的文件可以包括申請表（下稱「申請表」）。</p>

項目	文件	常見錯誤	相關條文／備註
		<p>✓ 該條例的名稱應該表述為<u>《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聲明有缺漏／不完整之處 <p>有時，聲明內必須述明的某些資料（例如對招股章程據以登記的該條例第 38D 或 342C 條的提述）有缺漏之處。</p> <p>例子：</p> <p>(a) 聲明內只述明了一份該招股章程已獲登記，但遺漏了「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這項聲明；</p> <p>(b) 招股章程的聲明述明了對該條例第 38D 或 342C 條的提述，但申請表的聲明卻遺漏了該提述。</p> <p>✓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聲明應包含根據該條例第 38D(2)(a)或 342C(2)(a)條必須述明的資料，當中包括對「第 38D 條」或「第 342C 條」的提述，視何者適用而定。</p>	
2	根據第 342C 條對招股章程及申請表作出的核證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內的核證聲明有缺漏／不正確之處 <p>例子：</p>	該條例第 342C(3)條規定，招股章程應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 2 名成員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為已獲該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

項目	文件	常見錯誤	相關條文／備註
		<p>(a) 「獲核證為已獲該公司於[日期]藉決議批准」(應該是：獲核證為已獲該公司的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p> <p>(b) 「獲核證為已獲該公司的董事局藉決議批准」(遺漏了<u>決議日期</u>)。</p> <p>✓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應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 2 名成員核證為已於某個日期獲該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p> <p><u>樣本</u></p> <p>獲核證為已獲該公司的董事局於[日期]藉決議批准。</p> <p>(簽署) (簽署)</p> <p>(述明姓名) (述明姓名)</p> <p>(述明身分) (述明身分)</p> <p>•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由一位或以上不屬於公司管治團體成員的人士核證。</p> <p>例子：招股章程經由不屬於公司管治團體成員的公司秘書核證為已獲公司的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p> <p>✓ 除非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獲得公司的管治團體的 2 名成員核證，否則應提供適當的授權文件，例如由管治團體成員所發出、授權非成員核證相關文件的授權書。</p>	<p>該條例第342C(7)(a)(i)條訂明，除非招股章程已按第342C條規定的方式核證，並符合其他規定，否則處長不得將招股章程登記。</p>

項目	文件	常見錯誤	相關條文／備註
3	須連同招股章程登記的文件：專家同意書、譯本證明書及具關鍵性的合約	<p>須登記的文件已在監察委員會的證明書（見右欄的定義）上指明。不過，監察委員會的證明書上指明的某些文件並未交付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登記，而交付本處登記的某些文件則與監察委員會的證明書上指明的文件的描述不符：</p> <p>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遺漏提交某些具關鍵性的合約； (b) 監察委員會的證明書提到同意書/譯本證明書的正本，但送交本處登記的卻只是同意書/譯本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又或相反情況； (c) 監察委員會的證明書上所述給予同意的專家的姓名/名稱，與交付本處登記的專家同意書上所述的不同。 <p>✓ 交付本處登記的監察委員會的證明書上所指明的所有文件，均應與監察委員會的證明書上所指明的文件的描述相符。</p>	<p>該條例第 38D(5)及 342C(5)條訂明，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證明書（下稱「監察委員會的證明書」）指明規定須在該份須登記的招股章程上註明或隨附的文件。這些文件可以包括專家同意書、譯本證明書及具關鍵性的合約。</p> <p>該條例第 38D(7)(a)(iii) 及第 342C(7)(a)(iii) 條訂明，除非招股章程已註明或隨附所有在監察委員會的證明書上指明的文件，並符合其他規定，否則處長不得將招股章程登記。</p>
4	專家同意書	<p>有時，核數師的同意書雖已述明附有經核數師簡簽的招股章程最終定稿，但實際上該最終定稿並無連同核數師的同意書交付本處登記。</p> <p>✓ 專家同意書上所述的附件，應與交付本處登記的專家同意書一併交來。</p>	<p>專家同意書可能須連同招股章程登記，請見上述第 3 項。第 38C 及第 342B 條列明有關專家同意書的條文。</p> <p>專家同意書可由核數師作出。</p>

項目	文件	常見錯誤	相關條文／備註
5	譯本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譯本證明書上的不正確資料 例子：譯本證明書所述的譯者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與保薦人所提供的譯者能力證明書上所述的不同。 ✓ 譯本證明書上的資料應該正確無誤及彼此相符。 • 譯本證明書的遺漏 例子：沒有附上由譯者發出、核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譯本正確無誤的譯本證明書，只提供了由保薦人及翻譯公司所發出的、皆為核證譯者有足夠能力的譯本證明書。 ✓ 所有譯本證明書，均應交付本處登記。 	該條例第 38(1)及第 342(1)(b)條訂明，招股章程須以英文擬備及載有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擬備及載有英文譯本。
6	具關鍵性的合約	<p>交付本處登記的招股章程載有關於具關鍵性的合約的資料，但該資料與交付本處登記的具關鍵性的合約內所載的資料不符。</p> <p>例子：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具關鍵性的合約的一方的姓名/名稱，與交付本處登記的具關鍵性的合約內所述的不符。</p> <p>✓ 招股章程內所述關於具關鍵性的合約的資料應該正確無誤，並應與交付本處登記的具關鍵性的合約內所載的資料相符。</p>	該條例第 38D(3)(b)(i) 及第 342C(3)(b)(i)條訂明，如屬公开发出的招股章程，則如有任何具關鍵性的合約，該合約的文本須連同招股章程登記。

項目	文件	常見錯誤	相關條文／備註
7	文件不齊全	<p>交付本處登記的文件不齊全</p> <p>例子：</p> <p>(a) 交付本處登記的招股章程的所有雙數頁數都被遺漏；</p> <p>(b) 交付本處登記的具關鍵性的合約的某些簽立頁都被遺漏。</p> <p>✓ 應把整份文件交付本處登記，不應遺漏其中頁數。</p>	